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，促进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，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董事会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